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1〕83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下。

一、项目概况。攀钢集团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攀钢主厂区内，淘汰原2#一机一流直弧形连铸机，对原2#一机一流连铸机进行技术改造，新建2#一机一流直弧形连铸机。

改建了右连铸机左罗分岔改造、炉后系统改造、直弧形连铸机

投资 2262 万元

二、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

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区外和屋面雨水经雨水沟

排至金沙江。除盐车站产生的浓水作为浊环水系统补充水排

入金沙江。此外，站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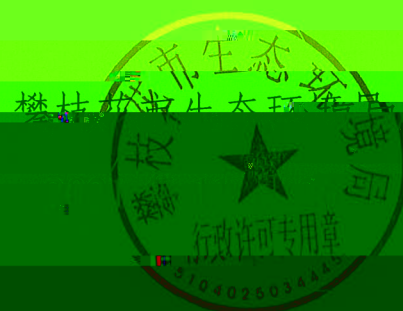
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作为浊环水系统补充水；净环水系

标。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

六、清市生态环境保持综合执法计划制定和下达生态环境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落实情况的监管。



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区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